

证券代码：873905

证券简称：美托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穆传农、王惠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穆传农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集团舒兰矿务局会计；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秘书；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煤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会计师；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顾问；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三力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威力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顶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顾问。2023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惠君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任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穆传农、王惠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穆传农	5	5	0	0	否	4
王惠君	5	5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设置一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穆传农先生担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于公司所有的会议议案，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履职期间，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穆传农、王惠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

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穆传农、王惠君

2026 年 3 月 31 日